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洪榮華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彰興業有限公司等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查報暨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(未繳費)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共為新台幣(下同)961萬536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房屋課稅現值182萬2600元+起訴前已發生租金合計778萬7936元=961萬53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6238元，扣除原告僅繳納1萬9117元，尚須補繳7萬7121元。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掩)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三、提出系爭房屋現況外觀照片(彩色版)及本院民執行處(107年司執字第8777號)未保存登記建物複量成果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